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504號

原告 楊雅惠  
被告 吳奕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13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肆佰柒拾伍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零捌元，及自本判  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  
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民國108年9月（推定15日）  
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庭  
呈），至112年8月9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3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  
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

01 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機械  
02 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五三  
03 六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  
04 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  
05 載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750元，其折  
06 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,175元，及其他無須扣出之工資支  
07 出300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即為3,475元，逾此  
08 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